

## 從經營權爭奪事件談公司法實務發展（二）

### ——監察人和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（上）

#### 二、 監察人和獨立董事股東會召集權

根據公司法第 171 條「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之」可知，股東會原則由董事會召集，惟於特殊情形如：董事辭職、過世，或因競爭經營權導致董事會不能或不願召集股東會時，依公司法得由少數股東<sup>1</sup>或監察人<sup>2</sup>提起，且另有 2018 年修法新增，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股票過半數之股東，得不向董事會請求或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股東會<sup>3</sup>。然而本文係針對近期 D 上市公司所爆發之經營權爭奪事件中，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及公司法第 220 條召集股東臨時會，並提案解任法人董事暨董事長職務之行為，聚焦介紹和討論有關「**監察人和獨立董事股東會之召集權**」。

##### （一）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

1. 除由法院命令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<sup>4</sup>外，依照公司法第 220 條「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，得為公司利益，於必要時，召集股東會。」然而就「得為公司利益，於必要時」，是否限於在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之前提下，即有爭議。

（1）依經濟部之函釋<sup>5</sup>，監察人召集股東會，不以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之情形為限。至於「必要時」如何認定，經濟部認具體個案如有爭議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（2）另有學說見解表示，所謂「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」，實為

<sup>1</sup>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：「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。」

<sup>2</sup> 公司法第 220 條：「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，得為公司利益，於必要時，召集股東會。」

<sup>3</sup> 公司法第 173 之 1 條：「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，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。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，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。」

<sup>4</sup> 公司法第 245 條第 2 項「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。」

<sup>5</sup> 經商字第 09302055200 號函、經商字第 09402019810 號函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「得為公司利益，於必要時」之例示規定<sup>6</sup>，則就結論而言與經濟部之函釋相同。

- (3) 以法院見解觀之，依傳統實務見解，係認為監察人之召集權為一補充性權利，則應於董事會有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下，基於公司利害關係而召集，始為相當(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746 號判決參照)；然而近期實務見解逐漸採取經濟部函釋之意見，並有最高法院之判決廢棄原審指摘本條所稱「必要時」應以董事會不能召開或不為召集股東會為前提之見解(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 2174 號判決參照)。
2. 雖然目前多數見解肯定「得為公司利益，於必要時」，並不限於在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下，然而就何為本條所稱之「公司利益」和「必要時」，主管機關並無較為具體、特定之標準，僅稱應循司法途徑，意指應由法院依個案判斷之，故經研究相關之判決，大致整理如下，
- (1) 針對公司法第 220 條所謂的「公司利益」，應係強調「公司」而非個別或全體股東之利益，因公司利益與股東利益未必等同，以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「公司進行併購時，董事會應為『公司之最大利益』行之，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處理併購事宜。」為例，即係指併購應考量包含但不限於涉及股東利益之換股比例、併購後公司員工是否留任、公司文化延續等問題，始能使併購程序順利進行，實現併購目的(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重上字第 145 號民事判決參照)；
  - (2) 此外，就「必要時」之解釋，應符合比例原則，否則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因細故即召集公司股東會，而不循其他公司內部規程，或公司法之相關規範行事，將使公司及董事疲於應對，影響公司正常之營運(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1166 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
  - (3) 以具體案例而言，有公司董事未取得股東會決議免除「競業禁止」之許可，而逕行從事類似業務，有損害公司利益，**且經多次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未果**，故監察人自行召集之，核係為公司利益召開且屬必要，符合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(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092 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<sup>6</sup> 林國全，監察人自行召集股東會，月旦法學教室第 32 期，2005 年 6 月，第 37 頁，轉引自王文宇，公司法論，2018 年 10 月六版，元照出版，第 385-386 頁。